

接受调查通知书

京规自（密）调查字（2026）9号

北京北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经批准占用密云区北庄镇干峪沟村土地建帐篷营地、中餐厅、西餐厅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6年10月23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四层西侧密云区第五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接受调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不能接受调查由委托人接受调查的）
4. 建帐篷营地、中餐厅、西餐厅的相关批准材料

联系人：焦凯华

电 话：18614061719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四层西侧密云区第五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2026年09月1日

